

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

魏源集

下

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



中华书局

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

魏源集

(下)

中华书局编辑部 编

中华书局

筹 鹺 篇

利出三孔者民贫，利出二孔者国贫。曷以便国而便民，作《筹鹺篇》。

自昔筦山海之利以归国家者，必出其阳而闭其阴。有阴阳即有官私，故鹺政之要，不出化私为官，而缉私不与焉。自古有缉场私之法，无缉邻私之法。邻私惟有减价敌之而已，减价之要，先减轻其商本而已。

议者动曰：减之又减，安能敌无课之私？此混邻私于场私。场私无课，而邻私有课。

议者又曰：淮盐引地，受浙、潞、川、粤之四灌，其课或不及淮南三之一，安能减三分以敌一分？此又不知私盐课轻而费重，关津规例多于课本，故遇官盐减价之年，邻私立阻而不行；提价之年，邻私虽缉而无益。此已事之明效。

或又谓道光十载奏裁浮费以来，淮课减存四两，食岸每引三两，加以场价坝费改捆费每引成本十二两，略符乾隆中阿文成公所奏之数，安能再减？不知乾隆中银钱之价，以两兑千，是昔时十二两仅抵今日六两之价，诟可以名而例实？淮盐十载以来，江南、湖广大吏整饬又整饬，弥缝又弥缝，而银价愈昂，私充愈甚，官销愈滞。场岸复积存三纲之盐，去冬甫请对折行盐，今冬复请两纲展

缓。如寡夫之患债，如逋户之畏赋，如垂病之日延一日，如穷邻之月攘以待来年。

天下无数百年不弊之法，无穷极不变之法，无不除弊而能兴利之法，无不易简而能变通之法。与其使利出三孔二孔病国病民，曷若尽收中饱蠹蚀之权使利出于一孔？出一孔之法如何？曰：非减价曷以敌私？非轻本曷以减价？非裁费曷以轻本？非变法曷以裁费？夫推其本以齐其末，君子穷原之学也。宜民者无迂途，实效者无虚议，大人化裁通变之事也。欲出一孔，无外四端：

一曰：额课减而不减。淮南盐课正杂钱粮，旧不过三百数十万两，以额引百四十万计，引止二两数钱。自帑利、匣费并入引课，又加外支杂费，遂引至四两有奇。今淮北既岁拨溢课协贴七十万，是南引可缩至三两有奇。淮南盐课号甲天下，其实每年何曾运足百四十万引之盐，征足四五百万之课。杂款缓纳，动欠数纲，奏销虚报，并欠正课，计一纲之全课，数年尚未完清，是无减额之名而有减额之实也。计淮南纲食盐共完入奏销正杂银二百万两外，加帑利、盐规、匣费、院司节省办贡、办公、外支、杂费外，加参价十六万两，仓谷八万馀两，共每纲银四百七十七万两。除淮北代纳协贴七十馀万外，每纲计三百九十馀万两。额行百四十万引，计每引征银三两九钱，应请作为定额。每年一纲以外，无论提行溢销若干，摊课而不增课。假如溢销至四分之一，即每引钱粮可摊减至二两有奇。若谓邻省川、粤、浙、潞课额悬殊，恐减价仍难敌销，则请征以二事：

道光十一年三月，汉岸跌价，即销九万五六千引，每月额销只六万引，及四月提价，即仅销五万引。使尽如季春一月内减价之销数，每年当销百有十万馀引，川、粤、潞私全行敌退。即一楚岸已应溢销三十馀万引，何况江西、安徽皆同各岸，私盐尽退，岂有引不溢

额、课不足额之理？是有减课之名而有溢课之实者一。

又若淮北试行票盐之初，亦惟恐不逮额，乃每年皆行两纲之盐，收再倍之课，岁贴淮南七十馀万，是名为每引征课二两，实已每引摊足三四两之额。此又有减课之名而有溢课之实者二，故曰额课减而不减。

二曰：场价平而不平。淮南各场，有商亭、灶亭、半商、半灶之别，又有盐色售价高下之差。商亭产皆商置，丁皆商招。其所煎之盐，照缴计火归垣，每桶二百斤，两桶成引，每桶给价钱百文至八百文止，盐价例无长落。即有灶丁借欠调剂，通计每桶约加百文而止。半商半灶者，穷灶借垣商工本煎盐，桶价与商亭等，此皆利在场商垣商者。灶亭则产缴皆灶丁自置，其盐任售各垣，其价随时长落，每桶贱则五六百文，贵则二千馀文不等，此利在灶丁者。大抵场商十居五六，垣商与灶亭各居十二。其盐色上白者销湖广，次者湖广、江西通行，惟极下之市盐，销江西、安庆，不销湖广，故桶价高下迥异。又有堆贮捆运之费，暨官私规草价长落之异，每引盐本至少约九钱、一两，多者一两四五钱。及售与运商，均送泰坝交易，总视岸销畅滞为高下。每遇岸盐获利，则场价预提，由场至坝，仅数百里，一季往返数次，而场商每引得二三两之利，运商即每引暗增二三两之本。故变法而不先定场价，则只供场商之垄断。

若道光十三年至十六年，南盐场价大长，上盐每引至六两有奇，中盐五两有奇，下盐亦四两有奇，再加百斤带残复一两有馀，较之目前平市每引相去二三两。夫行盐原欲使商获利，特未可使不纳一课、不行一引之场商坐收倍利。淮北先定场价，始能改票，南盐何独不同？如欲变法轻本，应就目前平市，定为永制，再裁规费，平草价，以轻场商之成本。或仿淮北官局派买，或兼许各食岸融运

北盐，则南场自不居奇。且畅销提行场盐，尽煎尽售，有溢无壅，则商灶亦将倍利。故曰场价平而不平。

三曰：坝工捆工裁而不裁。南场分通州、泰州两路，通属之盐，由场一水过坝，无须转般换船，费省期速。泰属则场运二河，中隔一坝，般剥偷撒，其弊甚大。近年运商愿仿通属之例，津贴场商银两，改出孔家涵口，直达运河，终为各坝工役所格。其累运本者一。

南盐五百斤，出场到仪征，改捆子包，江西七斤四两，湖广八斤四两，其耗斤糜费、透私济匪更数倍泰坝。若谓岸销小包始便，何以邻私皆百斤大包畅行无阻，而官盐反为壅滞？可见子包改捆，并无益于岸销，只足为官役把持偷耗之地。其累运本者二。

从前淮北纲盐，则三次捆成大包，千有三四百斤，淮南纲盐，复改捆子包七斤、八斤，其大无外，其小无内，皆绝不可解之制。今欲轻运本，速运期，应照食盐百斤出场之例，分场设局，逐包掣定。无论通、泰，皆一水直达运河，及至仪征，但有掣验而无改捆。其仪征捆工仍令扛舁，船行仍令揽载，市不易肆，人不失业。而泰坝距扬州迤，转移执事，所在需人，何患安置之无地？泰坝委员移驻孔家涵，仿淮北大伊山抽验之法，仪征监掣同知，仿淮北西坝过载查验之法，仍令总掣全纲，但无改捆偷漏，何患稽察之不周？故曰坝工、捆工裁而不裁。

四曰：各岸浮费不裁而裁。盐为利藪，官为盐蠹，而其蠹之尤甚者，为江西、湖广。方其赴场重盐也，每票千引，需七屯船，前后牵制，不能分拆。且钱粮分四次完纳，又有窝单、有请单、有照票、有引目、有护照、有桅封、有水程、有院司监掣批验子盐五次公文，委曲烦重，徒稽守候，而滋规费，大弊一。

及商盐到岸也，有各衙投文之费，有委员盘包较砵之费，有查

河烙印编号之费，守候经年，然后请旗开封。又有南北两局员换给水程之费，三关委员截票放行之费，名色百出，不可胜数。例费岁七十万，每引约计一两。江西则不问盐之多寡，例费四十余万。安徽三府食盐官费亦三十余万两，每引皆摊二两。屡奏裁汰，有名无实，大弊二。

今为变通易简计，移湖广埠岸，九江奏委总办大员专司其事，扼三省运道之枢，且为江督所节制之地。其钱粮一次总纳，以百引起票。其票先盖院司之印，持票赴场捆盐，过局过坝，抵仪过掣，皆止加印截角，而无改给。自仪开江沿途过关，亦止加印加钤，而无改给。湖广、江西专设盐道之由，由纲盐均在省埠发卖。凡定价值、报销数、催补缓纳课银、改给民贩水程，皆盐道专责。今轻本减售，则不烦定价；以到数为销数，则不责考成；钱粮在扬全纳，则不烦提课。盐票既指明口岸，票商在楚发贩者，亦可将百引之票转给水贩，毋庸改给水程，到岸销竣缴票。亦仿淮北之法，听其自便，毋庸州县催缴勒索。

且九江既设总局司每纲奏销考成，则江、广盐道可改地方巡道。淮南课重地广，纵使减价畅销，亦止能恢复引地，断无侵越川、粤、潞、浙之理，亦断无转灌淮北之事。应请令江运八岸，仍运北盐外，其江、甘食盐不许过江，安、池、太食盐不许赴湖广、江西，湖广、江西岸盐不许售于食岸，共分四大界。其在四界内者，如所指州县盐过壅滞，许其就地呈明，改运邻岸。尽荡烦苛，与时消息，而盐如百货之通流矣。江西、湖广粮船货船回空，皆可买载有课之盐，千金数百金皆可办百引之票，云趋雾集，而船私皆变正课矣。

夫以十馀疲乏之纲商，勉支全局，何如合十数省散商之财力，众擎易举？以一纲商任百十厮伙船户之侵蚀，何如众散商各自经

理之核实？以纲埠店设口岸而规费无从遥制，何如散商势涣无可指索？以纲商本重势重，力不敌邻私，而反增夹带之私，何如散商本轻费轻，力足胜邻私，且化本省之私？此皆淮北已事，无劳多喙。至地方吏既无行销之责，又无私梟之虞，考成轻，案牒省，阴受化私为官之益，如淮北、皖、豫行票各州县之成效，小损而大益，何顾口岸之阻挠？故曰各岸浮费不裁而裁。

以上四条，计省科则四十馀万，场坝浮费百馀万，在场在岸官费二百馀万，共计减轻成本约四百万。然后就其所轻之本，核其所减之价，约其所馀之利，而通计之。湖广盐每引四百斤，钱粮三两，盐价二两七钱，此据上色真梁盐价。其次色盐价递减，自场至仪船价八钱，在仪栈费及扛包关钞共六钱四分，抵岸船价七钱，各处辛工店用八钱，计每引盐四百斤，需成本银八两四钱四分。江西盐价更少一两，惟加到省驳费一钱五分，共成本银七两五钱九分。较目前湖广、江西盐本十二两有馀者，已减省四两数钱，轻重相去远矣。计减去钱粮一两一钱，盐价一两一钱，扬费仪河等费二钱五分，岸费九钱。又江船随到随售，无烦守住一年，省桅封加戳等费，亦减去八钱，共约减四两几钱。若提行溢销钱粮摊减近二两，则成本不过七两有奇。目前子包岸价，楚盐上者售银二钱八分，江西二钱五分，今但依道光辛卯春减售之价，已可招贩敌私。然辛卯减岸价而未大轻盐本，故运商无利，不久即提价滞销。今成本减轻，随到随销，一岁往返二三次，则每包再酌减数分，而仍有数分之馀利，岂尚不敌川、粤之私？此犹仅据定额而言。若试行之始，即并提行溢销而计之，将钱粮摊减至二两以外，使本更轻，销更速，其效尚有不仅如是者。而其扼要则在以九江总局夺江、广岸吏挟制需索之权，故可庆十全而无一患。淮鹺明而浙、粤、芦、潞之利害皆明；淮鹺效而

浙、粤、芦、潞之推行皆效。故曰：天下无兴利之法，去其弊则利自兴矣；鹺政无缉私之法，化私为官则官自畅矣。衣垢必浣，身垢必浴，畴不知之！为千金之裘而必与狐谋其皮，为百金之饌而必与兔谋其羞，何待挠格而始疑之！故法必可行者，其事必不果行。

此道光中陶云汀宫保弃世时所草也，呈之后任李公星沅，未行。至陆公当汉岸火灾之后，始力主行之。甫奏新猷，即遭上游粤贼之难，楚、豫漕鹺皆不可复问。盖运数所乘，非尽关人事也。咸丰二年记于兴化西寺。

淮北票盐志叙代

天下无兴利之法，除其弊则利自兴矣；鹾政无缉私之法，化私为官则官自鬯矣。欲敌私必先减价，减价必先轻本，轻本必先除弊。弊乎利乎，相倚伏乎？私乎官乎，如转圜乎？弊之难去，其难在仰食于弊之人乎？

淮北票盐创行数载，始而化洪湖以东之场私，继而化正关以西之芦私。且奏销数百万外，其馀额犹足以融淮南悬引之不足。夫票盐售价，不及纲盐之半，而纲商岸悬课绌，票商云趋鹾赴者，何哉？纲利尽分于中饱蠹弊之人，坝工、捆夫去其二，湖泉、岸私去其二，场、岸官费去其二，厮伙、浮冒去其二，计利之人商者，什不能一。票盐特尽革中饱蠹弊之利，以归于纳课请运之商，故价减其半而利尚权其赢也。且向日仰食于弊之人，即今日仰食于利之人，昔之利私而今之利公，何谓淮北可行而异地不可行？

疑者或曰：减之又减，安能敌无课之私？不知场私无课而邻私有课。有课之私，减价敌之而有馀；无课之私，岂尽价收之而不足乎？或又谓旧票充新，难免再运之虞。无论卡局截角重重稽察，且票可冒，课不可冒。苟票可转运，则请票十馀万引外，即应无复请票之人，何以每年数十万引，从无票少于额、盐浮于课之事乎？或又谓湖私改贩，难革鹵音，北盐灌邻，保无藩决。然则泉化为良者，

必不许其为良，北受芦侵者，必永为其所侵也？又有谓收税章程，年更岁易，良由以有定之盐，应无定之贩，不如签商认岸，一劳永逸者。不知指商索费，则成本立增，争畅舍滞，则规避竞起。且票盐有百世不易者，改道归局是也。有必与时变易者，钱粮出纳，贩不足则以不足之证治之，贩有馀则以有馀之证治之。弊不同，防弊亦不同。

总之，弊必出于烦难，而防弊必出于简易；裕课必由于轻本，而绌课必由于重税。此则两淮所同，亦天下盐利所同，亦漕赋关榷一切度支之政所同。方今生齿日繁，生财日狭，司农常憬然盱衡山海，欲筹商课之有馀，以裨农赋之不足。然则一隅之得失，固将为四方取则焉。

前于道光十七载，曾刊《票盐初志》，嗣因军饷奏销，斟酌损益，章程屡变，事则倍难于前，功则无改于昔。重加厘订，用垂法戒，以存创始守旧之规模，以明圣天子、贤牧伯制法宜民可久可大之精意。志淮北也，而不专志淮北也。

曾有《淮北票盐记》一篇，约二千言，最为明核。不料失稿于扬州，今欲补之，非得《淮北票盐志》不可，而亦无此心绪矣。自记。

淮北票盐志凡例

一、《盐法志》各图，多灶煎捆运零散情形，不尽系于经制防维之大。今《票盐志》则以三场疆界及行盐缉私道路各图为重，而新建之税库、义仓、书院形制附焉。皆鹾政利弊所关，非陈椿熬波之比。凡为图十有一。

一、票盐改法，上奉宸断，始则星使会筹两淮归场之议，继则制府先请淮北试行之举。其间指画机宜，招徕商贩，外靖阻挠，内筹通变，惩劝兼施，朝奏夕可，皆由一心一德之咸，用成可大可久之效，谨缉章奏二卷。

一、票盐即刘晏收税之法，其要在于以民贩之易简，变纲商之繁重。然繁重而弊愈滋甚，易简而弊无从生，是易简之中严密存焉。故税课征收，始由局商局员，继归场官，又继总归分司，此法之由宽而渐严也。买盐交易，始听池丁自售，继而归局派引，又继而验费派号，此法之由简而趋密也。今缉章程二卷，一为招徕之始事，一为归局之近事，而青口一隅附焉。

一、淮北疲累，莫如运道。以一岁之盐取足于秋单，而又三改其包，六易其舟，由河而运、而所、而湖，凡经五坝十扛，每包百斤者改捆至千二百斤，号为三并引，而重斤夹私不与焉。劳费之数，几倍于盐本。前此屡议改革，皆以夫役失业为挟制。宫保制府决计

改道,由王营减坝渡河,至束清坝入湖,皆百斤出场,更不改捆,径赴口岸,一革百年之积弊。至十六年,又停止陆运,以防透私。其蔷薇河盐船,亦并归大伊山行走,尤为扼要机宜。今编次为二卷,而以纲盐引数程途附缀于后。

一、票盐化私为官,而无课之私,防缉终不可废。故大伊山、西坝、顺清河,稽查引票,层层截角,所以防夹斤漏课之私也。蔷薇河、吴家集及诸营汛,星罗棋布,所以防场灶无课之私也。编卡巡事宜一卷。

一、淮北引积课悬,历年奏销,皆藉南纲为挹注。今改法以来,六次奏销二百馀万,除带完残引外,且以代融南纲二十万引,为从来所未有。编奏销引课一卷,而以新建税库之公牒附于后。

一、北盐壅滞,商逃灶困,场池荒废大半。票盐畅行,积廩一空,贩多盐少,于是争铺池面。计太平、中富二局,新铺之池几倍于旧池。盐多既易透私,产溢且防隐课。于是飭员清丈,按池派引,惟临兴带完中正废引,青口又自为一局,派额较多。其板浦、中正各池,派额画一。编场池引额一卷。

一、兴利由于除弊,必知弊之所由,而后知利之所在。北纲积弊之由,一由淮所运本太重,一由口岸钱价太昂,官费太多,以致场私芦私,充斥滞销。知纲盐之弊,而后知票盐之所以利。编北纲旧牒一卷,而以江、运八岸仍留商运者附其后。

一、古之盐仓以贮盐,非以贮谷备荒。两淮之盐义仓,始于雍正五年,而淮北之义仓凡二,久缺不修,一在海州城内,借贮常平之谷,一在板浦场,亦颓垣仅存。自票引大畅,捐资重建,又三场旧有天池书院,嘉庆中易名郁洲,移于板浦,久为临兴大使借居,今亦择地重新,改名东海书院,此皆王泽之覃敷,富教之新政也。今合编

为一卷。今刊本亦窜易非旧，今别存之。

——据《古微堂文稿》

淮南盐法轻本敌私议自序

从来盐法有缉场私之法，无缉邻私之法。邻法惟有减价敌之而已，减价之要，先减轻其成本而已。

议者动曰：“减之又减，安能敌无课之私？”此混邻私于场私，不知场私无课而邻私有课也。议者又曰：“淮盐引地受浙、潞、川、粤四面之侵灌，其课皆不及淮南四分之一，减之又减，安能敌轻课之私？”此又不知私盐课轻而费重，关津规例多于课本，故遇官盐减价之年，邻私立阻而不行，提价之年，邻私虽缉而无益，此已事之明效也。或又谓：“道光十载以来，力裁浮费，纲课减存四两，加以场价、坝费、改捆费、岸费每引成本十二两，略符乾隆中阿文成公所奏成本之原数，安能再减？”不知乾隆中银价每两兑钱千文，今每两兑钱千七八百馀文，是昔时十二两未抵今日八两之价，诿徇名而昧实也？

天下无数百年不敝之法，亦无穷极不变之法，亦无不易简而能变通之法。求诸末者烦而难，反其本者顺而易。利出于三孔者民贫，利出于二孔者国贫，利出于一孔者国与民交利。必曰尽收中饱旁蠹之利权以归于上下，必轻成本以减岸价，减岸价以敌邻私，鹾务终无大鬯之时，计臣终无报功之日。故推其本原，核其赢绌，切其事证，著为四议。事期可行，不取乎迂高；效责目前，毋征乎往古；用备秉钧当轴之君子采择焉。

上陆制军请运北盐协南课状

咸丰二年署海州分司任内

敬禀者：顷接总办委淮南监掣同知谢丞来札，以本年新章开局，必应扫数全完，而收课至冬尚止八十万大引，缺三十万大引。欲令淮北票商协运淮南二十万大引等因。

源即传询各票商，据称：“本年票盐坝价不长，已虞壅滞，成本占阁，安能再有两分贖本以运南盐？且南盐溯长江而上，北盐溯洪湖而上，相去千里，安能兼顾？况南盐如果有利，南商何不运之？又南场缺产与否，尚不可知。如因奏销之故，不问利害，强令必行，则是既运无利之盐，又纳无盐之课。商等只办票盐，资本已尽于淮北四十六万引，安又有三十万大引之本？实属力不从心，碍难冒险尝试”等语。源思该商等所难，皆出实情，一时无以夺之。惟是新章大局所关，不可听其窒碍，再三熟思：本年淮北非常旺产，足有两纲之盐，与其以北商运南盐而趑趄不前，何如即使北商运北盐协南课，更加种种调剂？如以贖本不敷为疑，尽可令其将已运到坝之盐，先运到扬，不必抵岸，即在仪征发卖，随卖随征；或在坝先纳半课，到扬补纳，亦随其便。俟明年南盐销毕，始再运北场之盐，以补本纲票盐额课。该商等因手开节略章程，局商转交公议，该商等计议三日，始各翕然多以为可行。谨陈大概于左以备采择：

一、盐价宜酌减也。本年淮北扫两纲之盐，即销售两纲所得场价，本在前纲之外，难照常年价值，应请每引交场价银七钱。

一、钱粮宜酌减也。淮北自带纳悬引以来，课额已重，今更协贴南盐，应请永除仓谷三钱，惟河费为冬春二单打坝、济运之用，不能议减。

一、请即用原包出场也。北盐过淮，例须北掣同知秤掣，到仪例需南掣同知过掣。若令逐包改捆，不独层层抛撒，亦恐时日稽延，应请准其原包出场。其过淮过仪，止过掣而不改捆，给引费不给捆费，以归简速。

一、请坝盐先运，再以明年票运补还坝盐也。北商并无两番费本，今盐既存坝，即系有课之盐，应请准其先运。其盐未出场者，应准其先纳半课，俟到扬出售，补足南课。此二项盐均于明岁再运票盐补足，各归各额，不过令各商不添费本，而多获一纲之利，初不相妨。

一、南课之盐，应请准其即在仪征出售也。此等均系淮北票商，若令远赴淮南各岸销售，势必不能兼顾，且恐有误淮北票额之盐。应请令即在仪征发给水贩，庶就近易于收回成本，补办票盐。

一、北盐南课应请即在扬州开局也。现在新章会办之时，只论盐课之有无，不问商贾之南北。应请令即在扬州开局，源等会同办理，逐日收纳。不但使各商争先抢纳，无可观望，易于足额，即源等遇有公事节目，同处局中，彼此面商，立即可定议，以免参差知会之烦。

以上六条，系为新章奏销大局起见，在淮北则为以一年运两纲之盐，以一纲纳两纲之课。事系创行，更张阔大，是否有当，伏乞训示。如可施行，应请宪颁示谕，刊印多纸，广贴扬城内外，及海州各卡局，以广招徕而昭新令，实为公便。